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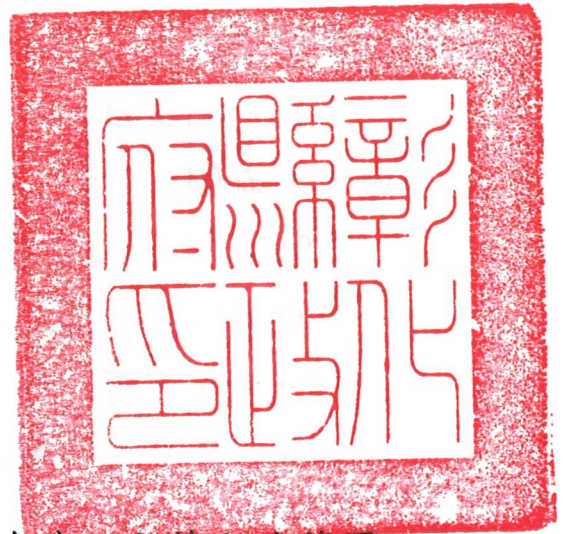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90292194B號

附件：公告、補正公告及複丈成果圖各1份



主旨：新增歷史建築「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」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8條、本府第1屆「彰化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紀念建築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」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歷史建築「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」

(一)名稱：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

(二)種類：建築物類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中南路三段405號

(四)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建築本體包含日治時期以木造建築為主之建物共計7棟，坐落於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950、950-4地號，面積共計5,098.45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950、950-4、950-6、950-7、950-9共計5筆地號，保存面積約2萬1,302.63平方公尺。

二、公告新增理由：因旨案所有權人辦理地號分割，爰變更其定

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規定。

四、本府94年2月21日府授文資字第0940002078號公告補正本府94年1月27日府授文資字第09400020683號登錄歷史建築「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」之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「二、修正公告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彰化縣田中鎮中南段950地號。歷史建築物本體及其附屬空地，面積2萬1461.19平方公尺」之部分廢止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王惠美